|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朝天区2023年惠企政策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序号 | 服务事项 | 具体内容 | 政策依据 | 有效起止时间 | 兑现类别（√） | | | 政策类别 （√） | | | |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免申即享类 | 即申即享类 | 综合评审类 | 税收减免类 | 资金奖补类 | 费用减免类 | 生产要素类 | 其他类 |
| 广元市朝天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1 | 制造业发展 | 充分发挥政策措施激励和导向作用，推动我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降低企业规范化建设成本。规上工业企业，按要求实施现代企业制度、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等规范化建设项目并正常运行的，每个项目按1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经行业主管部门核查，统计基础资料规范、台账健全的，并按要求及时上报统计资料的，每户每年给予1万元奖励。 | 广朝委办〔2021〕46号 | 2022年2月1日—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广元市朝天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广元市朝天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 广元市朝天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 2 | 蜀道英才工程 | 1.创新创业领军人才：2020年-2027年，区本级计划支24名，每两年评选命名一批，每批6名左右。  2.创新型企业家：2020年--2027年，区本级计划支持12名，每两年评选命名一批，每批3名左右；带动培养后备创新型企业家累计120名。 | 1.《广元市“蜀道英才工程”实施办法》  2.《朝天区“千名英才培育工程”实施办法》（广朝教科发﹝2021﹞3号）  3.《“蜀道英才工程”广元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实施方案》（广朝教科发﹝2021﹞4号） | 2020年-2027年 |  |  | √ |  |  |  |  | √ | 广元市朝天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 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3 | 转移就业补助 |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有组织输送劳动力到市内企业就业，且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给予600元/人的就业服务补贴。 | 广府办发〔2021〕22号 | 2021年12月31日—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广元市朝天区就业服务中心 |  |
| 对具有合法资质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专业合作社、劳务经纪人组织脱贫人口到市内、市外企业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分别给予600元/人、300元/人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 广人社发〔2022〕2号 | 2022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
| 对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具有合法资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专业合作社、劳务经纪人，组织脱贫人口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就业的，给予脱贫劳动者200元/人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 广人社发〔2022〕2号 | 2022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
| 4 |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吸纳10人以上的，再按每10人1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20万元。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村电商等其他依法登记的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吸纳10人以上的，再一次性给予1万元奖补。 | 川人社发〔2021〕26号 | 2022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广元市朝天区就业服务中心 |  |
| 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大学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川人社发〔2022〕13号 | 2022年9月7日-2024年12月31日 |
| 5 | 就业载体认定 | 对吸纳脱贫人口10人及以上就业的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可认定为就业帮扶基地，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就业奖补。 | 广人社发〔2022〕2号 | 2022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广元市朝天区就业服务中心 |  |
| 6 | 创业载体认定 | 支持各地利用现有园区等资源建设创业示范园区（孵化基地），根据入驻实体数量、孵化效果和带动就业成效，对认定为市级创业示范园区（孵化基地），且每年考核合格的，按照《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广府发〔2019〕2号），给予每个创业示范园区（孵化基地）每年5万元奖补资助。 | 广人社发〔2022〕2号 | 2022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广元市朝天区就业服务中心 |  |
| 7 | 社保补贴 |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部分。 | 川财社〔2019〕38号 | 2019年4月4日—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广元市朝天区就业服务中心 |  |
| 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组织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单位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保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 川人社发〔2022〕13号 | 2022年9月7日-2024年12月31日 |
| 8 | 就业见习补贴 | 组织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16至24岁失业青年参加3－12个月就业见习，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就业见习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标准实施期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各地为就业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条件的地方或用人单位可为见习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商业医疗保险。 | 川人社发〔2022〕13号 | 2022年9月7日-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广元市朝天区就业服务中心 |  |
| 9 | 职业培训补贴 | 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培训的企业职工，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 川人社办发〔2022〕50号 | 2022年8月5日—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广元市朝天区就业服务中心 |  |
| 广元市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0 | 新进规“四上”企业 | （一）对当年新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和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6万元。  ( 二)对当年新纳入房地产开发经菅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朝天区“四上”企业培育奖励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广朝府办发〔2020]27号 | 2020年1月1日-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广元市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广元市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11 | 在库“四上”企业“上台阶”奖励 | 1.当年新增产值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企业,每户给予1万元奖励。  2.当年新增产值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企业，每户给予2万元奖励。  3.当年新增产值1亿元以上2亿元以下的企业，每户给予3万元奖励。  4.当年新增产值2亿元以上3亿元以下的企业，每户给予5万元奖励。  5.当年新增产值3亿元及以上的企业,每户给予8万元奖励。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朝天区“四上”企业培育奖励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 广朝府办发〔2020]27号 | 2020年1月1日-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广元市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广元市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12 | 企业资质“上台阶”奖励。 | 1.辖区内注册的建筑企业总承包主项资质由二级晋升至一级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总承包主项资质由一级晋升至特级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2.辖区内注册的建筑企业专业承包资质由二级晋升至一级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朝天区“四上”企业培育奖励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 广朝府办发〔2020]27号 | 2020年1月1日-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广元市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广元市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13 | 在库“四上”企业规范化建设奖励 | 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四上”企业标准，经行业主管部门核查，统计基础资料规范、台账健全，并按要求及时上报统计资料的，每户每年给予1万元奖励。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朝天区“四上”企业培育奖励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 广朝府办发〔2020]27号 | 2020年1月1日-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广元市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广元市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14 | 奖励税收贡献企业 | 对企业年实际纳税达100-1000万元的，按实际纳税的1%奖励;对企业实际纳税过1000万元的，1000万以内按实际纳税的1%奖励,1000万以上部分按实际纳税的0.5%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 |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 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 广朝委发〔2019)9号 | 2019年5月7日—2024年5月7日 |  | √ |  |  | √ |  |  |  | 广元市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广元市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广元市朝天区农业农村局 | 15 | 发展肉牛羊产业 | 1.圈舍补助。新（改）建标准化圈舍200平方米以上（含200平方米），且存栏牛10头以上（含10头）或存栏羊30只以上（含30只）的养殖场（户）纳入补助。新（改）建牛舍按10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补助；新（改）建羊舍按15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补助。其中，纳入规划现代农业园区和养殖小区新（改）建圈舍100平方米以上(含100平方米),存栏牛5头以上（含5头）或存栏羊15只以上（含15只），按照以上政策执行。全区脱贫户、监测户发展肉牛羊产业，按实际建圈面积和引种数量给予补助。2.引进种牛羊补助。鼓励养殖场（户）自繁自养，在种畜场引进种用畜，按照种牛3000元/头、种羊500元/只的标准给予补助。3.引进肉牛羊补助。按牛500元/头、羊100元/只的标准给予补助。4.肉牛羊良种繁育体系建设补助。新建验收合格的牛冷配改良站，一次性补助10万元。新建验收合格的牛冷配改良点，一次性补助3万元。对建成国家级、省级肉牛肉羊核心育种场的，分别给予50万、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建成种牛一、二级扩繁场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建成种羊一、二级扩繁场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5.农业机械设备补助。养殖场（户）购置粉碎机、草料揉丝机、青贮打包机、投料机、除粪机等机械设备，按照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政策执行。6.秸秆饲料化利用补助。按照“乡镇管、业主收、农户卖、政府补”的模式，对肉牛羊养殖场（户）自用收购秸秆进行饲料化利用，按200元/吨的标准给予补助，备案收储企业在区内回收饲料化利用的按100元/吨给予补助。养殖场（户）种植优质牧草用于养殖牛羊的按照50元/亩的标准给予补助，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禁止种植牧草。7.政策性农业保险补助。鼓励肉牛羊养殖场（户）参加肉牛羊死亡等政策保险，按每头（只）财政补贴80%，养殖户自缴20%的比例承担保费。8.贷款贴息补助。实施肉牛羊养殖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区财政按2%利率进行贴息，其中脱贫户贷款5万元以内的，按基准利率贴息，贴息不超过2年。9.支持产业协会、联盟、新型经营主体。鼓励有实力、有社会担当的肉牛羊养殖企业牵头成立肉牛羊产业协会或发展联盟，抱团发展。加强农业科技培训，支持肉牛羊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壮大。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且有效运行的，适当给予资金补助。 |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办公室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天区突破性发展肉牛羊产业九条措施》的通知 广朝委办〔2023〕18号 | 2023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广元市朝天区农业农村局 | 广元市朝天区农业农村局 |  |
| 16 | 农业品牌认证奖补和新型生产经营主体示范创建奖补 | 对新进入国家名特优新农产品目录的单位，奖补3万元/个；通过复查换证的，奖补1.5万元/个。对首次通过绿色食品认证的生产经营主体，每个产品给予2万元奖补；通过复查换证的，每个产品给予0.5万元奖补。对首次通过有机或有机转换（含国际有机）食品认证的生产经营主体，每张证书给予2万元奖补；通过复查换证的，每张证书给予1.5万元奖补。绿色食品、有机或有机转换食品认证的生产经营主体，每次奖补资金不超过5万元。  对获得国家、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称号的，除享受国家支持龙头企业相关政策外，分别一次性给予奖补10万元、5万元、1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社的，分别一次性给予奖补1万元、0.5万元、0.2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的，分别一次性给予奖补0.5万元、0.3万元、0.1万元。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朝天区农业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 广朝府办发〔2022〕18号 | 2022年5月11日—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广元市朝天区农业农村局 | 广元市朝天区农业农村局 |  |
| 17 | 乡村振兴贷 | （一）风险补偿金的支持对象主要为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要条件和对象包括：1、农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农业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经营稳定，发展潜力较大，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申请贷款时无不良贷款余额或承担担保责任的不良贷款余额。2、原则上农民合作社必须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并实际运行1年以上，有一定经营规模，成员原则上不少于20人，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规范。3、原则上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户以及返乡创业人员等 必须有固定的住所和经营场所，且具备完全民事能力。其中：家庭农场必须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并实际运行1年以上。4、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必须经过区级主管部门认定，符合区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资格。（二）风险补偿金用途：通过风险补偿金获取的贷款必须用于支持粮油生产、畜禽水产养殖、果蔬茶等优势特色产业，农资、农机、农技等农业社会 化服务，农田基础设施以及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一二三产业融合 发展项目，休闲农业、观光农业、农村电子商务等农村新业态。（三）贷款额度：单笔贷款金额一般控制在500万元以内，其中200万元以上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局报区政府审批，具体贷款额度由合作银行根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项目核定。（四）贷款期限：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周期和预期可还款现金流量确定，最长不超过3年。（五）贷款利率：银行贷款利率不超过7%。鼓励合作银行提供优惠贷款利率，如借款人另有购买其它涉农保险以降低贷款风险的，合作银行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贷款利率给予更多优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风险补偿金贷款融资综合成本控制在8%以内，对符合贷款贴息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申报贷款贴息，以降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六）担保费率：担保费按年费率1%执行。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朝天区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朝府办发〔2023〕11号 | 2023年3月20日—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广元市朝天区农业农村局 | 广元市朝区农业农村局 |  |
| 18 | 农机购置补贴 | 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四川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实行定额补贴。补贴标准：同一类型大中型农业机械（小型农机除外），年度内单个购机者原则上享受补贴不得超过3台（8万元），单个农机大户、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主原则上享受补贴不得超过5台（15万元），单个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原则上享受补贴不得超过10台（30万元）。 | 农办计财〔2021〕8号 广朝府办发〔2021〕29号 | 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广元市朝天区农业农村局 | 广元市朝区农业农村局 |  |
| 19 |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 1.补贴对象。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  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比照当地农户享受一次性补贴政策。  2.补贴依据。水稻、小麦、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具体品种由各地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3.补贴标准。各县（市、区）结合补贴资金额度、播种面积等情况综合确定补贴标准，县域内补贴标准应统一。耕  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存在结余的地区，可与此次安排的一次性补贴资金一并统筹发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川农函〔2023〕218号 | 2023年5月6日—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广元市朝天区农业农村局 | 广元市朝天区农业农村局 |  |
| 20 |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 生猪养殖场（户）和具备条件的集中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以无害化处理病死猪头数计算，按80元/头的标准对无害化处理费用给予补助。 | （国办发〔2014〕47号）、广朝府办函〔2015〕84号 | 2015年12月11日—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广元市朝天区农业农村局 | 广元市朝天区农业农村局 |  |
| 广元市朝天区商务局 | 21 | “四上”企业培育奖励 | 对当年新纳入规模以上的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的商贸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6万元。 | 《广元市朝天区“四上”企业培育奖励办法》广朝府办发〔2020〕27号） | 2020年7月30日—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 广元市朝天区商务局 |  |
| 22 | 美食惠 | 持卡人凭“惠商卡”可在朝天区内指定特色商品美食店购买特色产品和就餐享受折扣优惠。（曾家山黑羊馆、朝天镇金口福饭店、朝天镇曾家山食府） | 《朝天区优化营商环境“五个一”惠商服务措施》 广朝委办函〔2021〕124号。 | 2021年12月31日-长期有效 | √ |  |  |  | √ |  |  |  | 朝天经开区管委会 | 广元市朝天区商务局 |  |
| 23 | 尊享住 | 持卡人凭“惠商卡”可在朝天区内指定的酒店、民宿等地享受住宿协议价。（朝天大酒店、广元曾家山华美达度假酒店、朝天天强大酒店） | 《朝天区优化营商环境“五个一”惠商服务措施》 广朝委办函〔2021〕124号。 | 2021年12月31日-长期有效 | √ |  |  |  | √ |  |  |  | 朝天经开区管委会 | 广元市朝天区商务局 |  |
| 24 | 限上商贸企业上台阶奖励 | 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以在库企业上年度完成营业收入（营业额或销售额）为基数，对当年实现营业收入“上台阶”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给予奖励，每户企业同一台阶只能享受一次。  1.住宿餐饮业：当年实现营业额达到3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及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奖励1万、2万、3万、5万、8万元奖励。  2.零售业：当年销售额达到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及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奖励1万、2万、3万、5万、8万元奖励。  批发业：当年销售额达到3000万元、5000万元、7000万元、1亿元、2亿元及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奖励1万、2万、3万、5万、8万元奖励。 | 《广元市朝天区“四上”企业培育奖励办法》广朝府办发〔2020〕27号） | 2020年7月30日—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 广元市朝天区商务局 |  |
| 25 | 规上服务业企业上台阶奖励 | 1.入库标准为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企业：当年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2000万、3000万、5000万、1亿及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奖励1万、2万、3万、5万、8万元奖励。  2.入库标准为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企业：当年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3000万、5000万、1亿、2亿及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奖励1万、2万、3万、5万、8万元奖励。  3.入库标准为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企业：当年营业收入达到3000万、5000万、1亿、2亿、3亿及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奖励1万、2万、3万、5万、8万元奖励。 | 《广元市朝天区“四上”企业培育奖励办法》广朝府办发〔2020〕27号） | 2020年7月30日—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 广元市朝天区商务局 |  |
| 广元市朝天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 26 | 民宿奖励 | 鼓励改扩建或新建旅游民宿。鼓励按《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国标）要求改扩建旅游民宿，至少具备5间以上客房的接待规模；符合宅基地审批条件新建民宿，至少具备10间以上客房的接待规模。  改扩建后的旅游民宿须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质量安全鉴定报告，新建民宿必须符合房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改扩建的旅游民宿每间房补助2000元，新建的旅游民宿每间房补助3000元，其中新建满足“天府旅游名宿”及以上标准的高端旅游民宿每间可补助5000元。  改扩建、新建旅游民宿的村民可通过区内银行机构，申请小额贴息贷款上限 10万元，政府全额贴息不超过2年；新建旅游民宿，按省级及以上旅游民宿标准设计建设的贴息贷款额度上限为50万元。待主体完工后，政府全额贴息不超过2年。 | 广朝府办发〔2023〕7 号 | 2023年3月14日—2026年3月13日 |  |  | √ |  | √ |  |  |  | 广元市朝天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 广元市朝天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  |
|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7 | 印章免费 | 免费刻制光敏材质首套印章，包括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根据企业类型确定） |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的公告 | 2021年11月1日—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广元市朝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28 | 占道经营的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 经批准占道经营的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国办发〔2020〕27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广元市朝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广元市朝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29 | 市城区危旧棚户区改造占用城市道路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 | 市城区危旧棚户区改造占用城市道路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15号），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涉企优惠政策清单》的通知（广府办函〔2017〕142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广元市朝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广元市朝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30 | 涉及城市道路占用费（对国家收费标准有浮动幅度的涉企收费项目，按标准下限执行） | 涉及城市道路占用费（对国家收费标准有浮动幅度的涉企收费项目，按标准下限执行） | 广元市新型工业发展推进工作组办公室《2018年全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要点》（广工推进办〔2018〕24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广元市朝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广元市朝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朝天经开区管委会 | 31 | “五个一”惠商服务措施 | 对园区一些企业提供便利五个一，开通一条服务热线、发放一张“惠商卡”量制一支服务专班，完善一套纾困机制，投运一辆监督直通车 | 广朝委办函（2021）124号 | 2022年1月1日—长期有效 | √ |  |  |  |  |  |  |  | 朝天经开区管委会 | 朝天经开区管委会 |  |
|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朝天区分局 | 32 | 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 对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减免实行承诺制，依据小微企业书面承诺书即可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对个体工商户凭工商营业执照无须承诺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激发小微企业活力。 |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朝天区分局 |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朝天区分局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33 | 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国债利息收入为免税收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6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34 | 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 35 |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八十三条；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第四条；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第四条。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36 | 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37 |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 38 |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号）第一条。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39 | 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二条第二款。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40 |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3.《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2006〕1864号）；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发布资源综合利用目录的通知（财政部总局公2021年第36号）增加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 41 | 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 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044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42 | 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对企业投资者持有2016—2018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9号）；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42015年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号）；  3.《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0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 43 |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 制造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4.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号）第一条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公告2022年第16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44 | 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78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 45 |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黑龙江垦区国有农场土地承包费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779号）；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 46 |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企业从事《目录》内符合相关条件和技术标准及国家投资管理相关规定、于2008年1月1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7.《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网企业电网新建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6号）；9.《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 47 |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企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于2007年12月31日前已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以及从事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于2007年12月31日前已经批准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可在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按新税法规定计算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期间内，自2008年1月1日起享受其剩余年限的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48 |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居民企业的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2号）；  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业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 49 | 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号）第二条第二款。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50 | 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第二条；2.《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3年第77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51 | 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 52 |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62号）第二条；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业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二条。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53 |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公告2021年第12号）；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公告2022年第13号） | 第一条2022年12月31日终止执行；第二条2024年12月31日终止执行。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 54 |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3.《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4.《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55 |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 |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56 | 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1.《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2.《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产发〔2009〕18号）；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号）第二条。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 57 | 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 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2.《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0号）；新增 | 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58 | 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 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推移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 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 59 |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且在2019年12月31日前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一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9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5.《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第六条、第七条；6.《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五条、第八条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 60 | 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且在2019年12月31日前获23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二条；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9号）；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5.《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第五条、第七条；6.《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五条、第八条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 61 | 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与32条是否冲突？） | 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且在2019年12月31日前获利的投资额超过8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二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9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5.《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  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27号）第五条、第七条  6.《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  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五条、第八条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 62 | 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0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63 | 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 对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16〕111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财税民〔2021〕14号）。 | 2016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 64 | 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 企业自2008年1月l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5个纳税年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公告2021年第36号）；修改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第十条；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56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 65 |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财税〔2014〕59号、财税〔2017〕79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66 | 非居民企业减按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非居民企业减按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67 | QFII和RQFII股票转让免征企业所得税 | QFII和RQFII股票转让免征企业所得税 | 财税〔2014〕79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68 | 沪港通A股转让免征企业所得税 | 沪港通A股转让免征企业所得税 | 财税〔2014〕81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 69 | 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财税〔2008〕1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70 | 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财税〔2014〕81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71 | 取得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对企业投资者持有2019-2023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财税〔2014〕2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72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 财税〔2015〕106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 73 | 税收协定减免股息所得企业所得税 | 税收协定减免股息所得企业所得税 | 我国对外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及内地对香港和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74 | 税收协定减免利息所得企业所得税 | 税收协定减免利息所得企业所得税 | 我国对外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及内地对香港和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75 | 税收协定减免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企业所得税 | 税收协定减免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企业所得税 | 我国对外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及内地对香港和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76 | 税收协定减免财产收益所得企业所得税 | 税收协定减免财产收益所得企业所得税 | 我国对外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及内地对香港和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 77 | 税收协定和其他类协定等减免其他各类所得企业所得税 | 税收协定和其他类协定等减免其他各类所得企业所得税 | 我国对外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及内地对香港和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78 |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2.《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3.《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 79 | 月销售额10万元（含）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80 | 安置残疾人按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81 | 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  2.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 | 1.《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6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 82 |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免征增值税 |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免征增值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第十五条第（六）项。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83 | 殡葬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 殡葬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五）款。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84 | 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 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一）款。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85 | 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 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款。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 86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九）款第5项。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87 | 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免征增值税 | 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粮食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88 | 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 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 89 | 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075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90 | 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 | 1.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  2.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 | 2019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 91 |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 2015年7月1日-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92 | 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 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 | 2022年3月1日-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93 |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废旧物品免征增值税 | 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废旧物品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再生资源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7号。 | 2009年1月1日-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94 |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 | 2022年3月1日-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 95 |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免征增值税优惠 | 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七）款。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96 | 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 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九）款第3项。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97 | 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 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九）款第6项。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98 | 统借统还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 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九）款第7项。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 99 | 被撤销金融机构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财产清偿债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 被撤销金融机构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财产清偿债务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款。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100 | 合格境外投资者（简称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 合格境外投资者（简称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二）款第1项。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101 | 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沪港通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 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沪港通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二）款第2项。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 102 |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二）款第4项。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103 |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三）款。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104 |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九）款第4项。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 105 | 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 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一）款。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106 | 避孕药品和用具免征增值税优惠 | 避孕药品和用具免征增值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第十五条第（二）项。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107 | 购置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抵减增值税 | 1.增值税纳税人2011年12月1日以后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包括分开票机)支付的费用，可凭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抵减额为价税合计额），不足抵减的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2.增值税纳税人2011年12月1日以后缴纳的技术维护费(不含补缴的2011年11月30日以前的技术维护费)，可凭技术维护服务单位开具的技术维护费发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不足抵减的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5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 108 | 已使用固定资产减征增值税 | 1.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条例第十条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简易办法依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除其他个人外）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减按2%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第二条（一）、（二）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第一条。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109 | 管道运输服务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管道运输服务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二条第（一）款。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110 |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七）款。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111 | 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 | 部分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 112 | 生产销售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 自2008年6月1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113 | 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 从1998年1月1日起，对农村电管站在收取电价时一并向用户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包括低压线路损耗和维护费以及电工经费）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农村电网维护费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47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114 | 农民专业合作社免征增值税 |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业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第一、二、三条。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 115 |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 |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款。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116 |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 |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第十五条第（一）项。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117 | 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 | 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 118 |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三十五）款。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119 | 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 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八）款。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120 | 国家助学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 国家助学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九）款第2项。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 121 | 政府举办的从事学历教育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归该学校所有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 政府举办的从事学历教育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归该学校所有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九）款。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122 | 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企业从事“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 政府举办的从事学历教育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归该学校所有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三十）款。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123 | 文化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 1.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  2.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号 |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 124 | 古旧图书免征增值税 | 销售古旧图书免征增值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第十五条第（三）项。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125 | 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优惠。 | 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第二条。 | 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126 | 扶贫捐赠免征增值税 | 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55号；2.《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 | 2019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 127 | 节能环保涂料免征消费税 | 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第二条第三款。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128 | 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 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 延续至2023年12月3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2第27号） |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129 | 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 | 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0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 130 |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35号；  2.《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20号） | 2021年1月1日-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131 | 地震毁损不堪和危险房屋免房产税优惠 | （一）经有关部门鉴定，对毁损不堪居住和使用的房屋和危险房屋，在停止使用后，可免征房产税。  （二）房屋大修停用在半年以上的，在大修期间免征房产税，免征税额由纳税人在申报缴纳房产税时自行计算扣除，并在申报表附表或备注栏中作相应说明。 | 财税〔2008〕62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132 | 按政府规定价格出租的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免征房产税优惠 | 按政府规定价格出租的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包括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向职工出租的单位自有住房；房管部门向居民出租的公有住房；落实私房政策中带户发还产权并以政府规定租金标准向居民出租的私有住房等，暂免征收房产税 | 财税〔2000〕125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 133 | 转制科研机构的科研开发用房免征房产税优惠 | 对经国务院批准的原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242个科研机构和建设部等11个部门（单位）所属134个科研机构中转为企业的科研机构和进入企业的科研机构，从转制注册之日起5年内免征科研开发自用土地、房产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到期后，再延长2年期限。 | 财税〔2005〕14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134 | 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优惠 | 对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财税〔2004〕39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 135 | 符合条件的体育馆减免房产税优惠 | 一、国家机关、军队、人民团体、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拥有的体育场馆，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经费自理事业单位、体育社会团体、体育基金会、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拥有并运营管理的体育场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其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一）向社会开放，用于满足公众体育活动需要；  （二）体育场馆取得的收入主要用于场馆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  （三）拥有体育场馆的体育社会团体、体育基金会及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除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以外，前一年度登记管理机关的检查结论为“合格”。  三、企业拥有并运营管理的大型体育场馆，其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土地，减半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本通知所称体育场馆，是指用于运动训练、运动竞赛及身体锻炼的专业性场所。  本通知所称大型体育场馆，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或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向公众开放、达到《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 31-2003）有关规模规定的体育场（观众座位数20000座及以上），体育馆（观众座位数3000座及以上），游泳馆、跳水馆（观众座位数1500座及以上）等体育建筑。  五、本通知所称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土地，是指运动场地，看台、辅助用房（包括观众用房、运动员用房、竞赛管理用房、新闻媒介用房、广播电视用房、技术设备用房和场馆运营用房等）及占地，以及场馆配套设施（包括通道、道路、广场、绿化等）。  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体育场馆的运动场地用于体育活动的天数不得低于全年自然天数的70%。  体育场馆辅助用房及配套设施用于非体育活动的部分，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七、高尔夫球、马术、汽车、卡丁车、摩托车的比赛场、训练场、练习场，除另有规定外，不得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情况适时增加不得享受优惠体育场馆的类型。  八、符合上述减免税条件的纳税人，应当按照税收减免管理规定，持相关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免税备案手续。  九、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 财税〔2015〕130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 136 | 铁路运输企业的房产税优惠 | 一、享受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是指铁路局及国有铁路运输控股公司（含广铁〈集团〉公司、青藏铁路公司、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包括客货、编组站，车务、机务、工务、电务、水电、供电、列车、客运、车辆段）、铁路办事处、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对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中股改铁路运输企业是指铁路运输企业经国务院批准进行股份制改革成立的企业；合资铁路运输公司是指由铁道部及其所属铁路运输企业与地方政府、企业或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成立的铁路运输企业。 | 财税〔2006〕17号、  财税〔2004〕36号、  财税〔2009〕132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137 | 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三年房产税优惠。 | 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按规定征收各项税收。但为了支持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发展，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给予下列优惠：对其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营业税；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车船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3年免税期满后恢复征税 | 财税〔2000〕42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 138 | 毁损房屋和危险房屋免征房产税优惠 | 经有关部门鉴定，对毁损不堪居住的房屋和危险房屋，在停止使用后，可免征房产税。 | 财税地字〔1986〕008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139 | 企事业单位向个人出租住房减按4%征收房产税优惠 | 对个人出租住房，不区分用途，在3％税率的基础上减半征收营业税，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财税〔2008〕24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140 | 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造安置住房的，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或棚户区改造合同（协议），按改造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 财税〔2013〕101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141 | 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用地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可减征或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具体减免税比例及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主管部门确定。 | 财税〔2010〕121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 142 | 转制科研机构的科研开发自用土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对于经国务院批准的原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242个科研机构和建设部等11个部门（单位）所属134个科研机构中转为企业的科研机构和进入企业的科研机构，从转制注册之日起，5年内免征科研开发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企业所得税 | 财税〔2003〕137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143 | 企业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对企业厂区(包括生产、办公及生活区)以内的绿化用地，应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和向社会开放的公园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 国税地字〔1989〕140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144 | 电力行业部分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一、对火电厂厂区围墙内的用地，均应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对厂区围墙外的灰场、输灰管、输油(气)管道、铁路专用线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厂区围墙外的其他用地，应照章征税。  二、对水电站的发电厂房用地(包括坝内、坝外式厂房)，生产、办公、生活用地，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对其他用地给予免税照顾。  三、对供电部门的输电线路用地、变电站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 国税地字〔1989〕13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 145 | 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土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对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财税〔2004〕39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146 | 企业已售房改房占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应税单位按照国家住房制度改革有关规定，将住房出售给职工并按规定进行核销账务处理后，住房用地在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期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征免，比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个人所有住房用地的现行政策执行。 | 财税〔2013〕44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147 | 开山填海整治土地和改造废弃土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5年至10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3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148 | 林业系统相关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对林区的有林地、运材道、防火道、防火设施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林业系统的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可比照公园免征土地使用税。 | 国税函发〔1991〕1404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 149 | 煤炭企业规定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煤炭企业的矸石山、排土场用地，防排水沟用地，矿区办公、生活区以外的公路、铁路专用线及轻便道和输变电线路用地，火炸药库库房外安全区用地，向社会开放的公园及公共绿化带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 国税地字〔1989〕89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150 | 矿山企业生产专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1. 对矿山的采矿场、排土场、尾矿库、炸药库的安全区、采区运矿及运岩公路、尾矿输送管道及回水系统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二、对矿山企业采掘地下矿造成的塌陷地以及荒山占地，在未利用之前，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 国税地字〔1989〕122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151 | 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对于各类危险品仓库、厂房所需的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防范用地，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确定，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对仓库库区、厂房本身用地，应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 | 国税地字〔1989〕140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152 | 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1. 对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如水库库区、大坝、堤防、灌渠、泵站等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其他用地，如生产、办公、生活用地，应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   二、对兼有发电的水利设施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比照电力行业征免土地使用税的有关规定办理。 | 国税地字〔1989〕14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 153 | 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土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内经营采摘、观光农业的单位和个人，其直接用于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饲养的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中“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的规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财税〔2006〕186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154 | 地方铁路运输企业自用土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地方铁路运输企业自用的房产、土地应缴纳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比照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的政策执行。 | 财税〔2004〕36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155 | 免税单位无偿使用征税单位土地的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对免税单位无偿使用纳税单位的土地(如公安、海关等单位使用铁路、民航等单位的土地)，免征土地使用税;对纳税单位无偿使用免税单位的土地，纳税单位应照章缴纳土地使用税。 | 国税地字〔1989〕140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156 | 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土地3年内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按法规征收各项税收。但为了支持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发展，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给予下列优惠：对其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营业税;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车船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3年免税期满后恢复征税。 | 财税〔2000〕42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 157 | 厂区外未加隔离的企业铁路专用线用地、公路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对企业的铁路专用线、公路等用地，除另有规定者外，在企业厂区(包括生产、办公及生活区)以内的，应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在厂区以外、与社会公用地段未加隔离的，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 国税地字〔1989〕140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158 | 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的土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对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中股改铁路运输企业是指铁路运输企业经国务院批准进行股份制改革成立的企业;合资铁路运输公司是指由铁道部及其所属铁路运输企业与地方政府、企业或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成立的铁路运输企业。 | 财税〔2009〕132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159 | 民航机场规定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一、机场飞行区(包括跑道、滑行道、停机坪、安全带、夜航灯光区)用地，场内外通讯导航设施用地和飞行区四周排水防洪设施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二、机场道路，区分为场内、场外道路。场外道路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场内道路用地依照规定征收土地使用税。  三、机场工作区(包括办公、生产和维修用地及候机楼、停车场)用地、生活区用地、绿化用地，均须依照规定征收土地使用税。 | 国税地字〔1989〕32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 160 | 港口的码头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对港口的码头(即泊位，包括岸边码头、伸入水中的浮码头、堤岸、堤坝、栈桥等)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 国税地字〔1989〕123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161 | 地下建筑用地暂按5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内单独建造的地下建筑用地，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中，已取得地下土地使用权证的，按土地使用权证确认的土地面积计算应征税款;未取得地下土地使用权证或地下土地使用权证上未标明土地面积的，按地下建筑垂直投影面积计算应征税款。  对上述地下建筑用地暂按应征税款的5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 财税〔2009〕128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162 | 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部分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下列石油天然气生产建设用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1.地质勘探、钻井、井下作业、油气田地面工程等施工临时用地；  2.企业厂区以外的铁路专用线、公路及输油(气、水)管道用地；  3.油气长输管线用地。 | 财税〔2015〕76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 163 | 转让旧房作为保障性住房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改造安置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 财税〔2013〕101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164 | 合作建房自用的土地增值税减免优惠 | 对于一方出地，一方出资金，双方合作建房，建成后按比例分房自用的，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建成后转让的，应征收土地增值税。 | 财税字〔1995〕48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165 | 交通运输等五个行业纳税人免征2023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对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旅游、文体娱乐行业纳税人，免征2023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落实交通运输等五个行业纳税人免征2023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财政厅 2023年第1号） | 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166 | 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的耕地占用税优惠 | 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 167 |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2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优惠。 |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二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168 | 深水油气田资源税减征优惠 | 对深水油气田资源税减征30%。  深水油气田，是指水深超过300米（不含）的油气田。  符合上述减免税规定的原油、天然气划分不清的，一律不予减免资源税；同时符合上述两项及两项以上减税规定的，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执行，不能叠加适用。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的变化适时对上述政策进行调整。 | 财税〔2014〕73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169 | 陆上油气田资源税综合性减征优惠 | 对低丰度油气田资源税暂减征20%。  陆上低丰度油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原油可采储量丰度在25万立方米（不含）以下的油田；陆上低丰度气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天然气可采储量丰度在2.5亿立方米（不含）以下的气田。 | 财税〔2014〕73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 170 | 用于运输稠油加热的油气免征资源税优惠 | 对稠油、高凝油和高含硫天然气资源税减征40%。  稠油，是指地层原油粘度大于或等于50毫帕/秒或原油密度大于或等于0.92克/立方厘米的原油。高凝油，是指凝固点大于40℃的原油。高含硫天然气，是指硫化氢含量大于或等于30克/立方米的天然气。 | 财税〔2014〕73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171 | 符合条件的衰竭期矿山减征资源税优惠 | 对实际开采年限在15年以上的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30%。  衰竭期矿山是指剩余可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采储量的20%（含）以下或剩余服务年限不超过5年的矿山，以开采企业下属的单个矿山为单位确定。 | 财税〔2016〕54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172 | 充填开采“三下”矿产减征资源税优惠 | 对依法在建筑物下、铁路下、水体下通过充填开采方式采出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50%。充填开采是指随着回采工作面的推进，向采空区或离层带等空间充填废石、尾矿、废渣、建筑废料以及专用充填合格材料等采出矿产品的开采方法。 | 财税〔2016〕54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173 | 铁矿石资源税由减按规定税额标准的80%征收调整为减按规定税额标准的40%征收优惠 | 自2015年5月1日起，将铁矿石资源税由减按规定税额标准的80%征收调整为减按规定税额标准的40%征收。 | 财税〔2012〕2号、  财税〔2015〕46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 174 | 充填开采煤炭减征资源税优惠 | 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50%.  纳税人开采的煤炭，同时符合上述减税情形的，纳税人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执行，不能叠加适用。 | 财税〔2014〕72号、  公告2015年第21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175 | 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政府征用、占用后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减免契税优惠。 | 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用、占用后，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是否减征或者免征契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 财法字〔1997〕52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176 | 承受荒山等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免征契税优惠。 | 纳税人承受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免征契税。 | 财法字〔1997〕52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177 | 售后回租期满，承租人回购原房屋、土地权属免征契税优惠。 | 对金融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承受承租人房屋、土地权属的，照章征税。对售后回租合同期满，承租人回购原房屋、土地权属的，免征契税。 | 财税〔2012〕82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 178 | 保障性住房免征印花税优惠 | 对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改造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造安置住房的，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或棚户区改造合同（协议），按改造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 财税〔2013〕101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179 | 对开发商建造廉租房和经济适用住房有关印花税予以免征 | 对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廉租住房承租人、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 财税〔2008〕24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180 |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发生的股权转让免征印花税 |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 财税〔2005〕103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 181 | 对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有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减税、免税的，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优惠。 | 已完税的车船因地震灾害报废、灭失的，纳税人可申请退还自报废、灭失月份起至本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  财税〔2008〕62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182 | 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的车船税优惠。 | 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可以免征或者减半征收车船税。免征或者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车船的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2年第25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183 | 捕捞、养殖渔船车船税优惠。 | 下列车船免征车船税：  (一)捕捞、养殖渔船;  (二)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的车船;  (三)警用车船;  (四)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 184 | 依法不需要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场、港口、铁路站场内部行驶或者作业的车船，自《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之日起 5 年内免征车船税优惠。 | 按照规定缴纳船舶吨税的机动船舶，自车船税法实施之日起5年内免征车船税。  依法不需要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场、港口、铁路站场内部行驶或者作业的车船，自车船税法实施之日起5年内免征车船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1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185 | 开采或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减征或免征资源税优惠。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或者免征资源税：（一）开采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修井的原油，免税。（二）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酌情决定减税或者免税。（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减税、免税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资源税减免权限问题的批复川府函（1998）56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朝天区税务局 | 未兑现 |
| 广元市朝天区经济合作事务中心 | 186 | 兑现政府对企业的协议承诺 | 兑现区外投资企业或投资商与区政府签订的招商引资协议中约定的区政府承诺。 | 广朝府发〔2022〕29号 | 2022年10月20日—2025年10月20日 |  |  | √ |  |  |  |  | √ | 区级各行业主管部门 | 区级各行业主管部门 |  |
| 广元市朝天区区金融事务中心 | 187 | 旅游名宿贷款贴息 | 广元市朝天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朝天区促进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贷款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 广朝金办〔2023〕2号 | 2023年6月9日—2026年6月9日 | √ |  |  |  |  |  |  |  | 广元市朝天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广元市朝天区金融事务中心 |  |
| 广元市朝天区国防动员事务中心 | 188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设项目报建审批1 | 可不修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零的项目。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1〕539号)。 | 2022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广元市朝天区国防动员事务中心 | 广元市朝天区国防动员事务中心 |  |
| 189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设项目报建审批2 | 符合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条件的，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项目。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1〕539号)。 | 2022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广元市朝天区国防动员事务中心 | 广元市朝天区国防动员事务中心 |  |
| 190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设项目报建审批3 | 符合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条件的，减半征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项目。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1〕539号)。 | 2022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广元市朝天区国防动员事务中心 | 广元市朝天区国防动员事务中心 |  |
| 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局 | 191 | 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 对以下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1）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2）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3）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4）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5）建设军事设施的；(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他情况。 | 川财综〔2014〕6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局 | 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局 |  |
| 192 |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费纳入部门预算 | 将涉水许可事项方案技术评审费用纳入部门预算。 | 水保〔2019〕160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局 | 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局 |  |
| 193 | 免征水资源税 | 对供水规模在1000立方米／天（不含1000立方米／天）或者供水对象1万人以下（不含1万人）的农村人口生活用水供水工程，在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暂不征收水资源税。 | 川财规〔2018〕3号 | 长期有效 | √ |  |  | √ |  |  |  |  | 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局 | 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局、区税务局 |  |